

提升代表的監督權力

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透過和兩高的交流，瞭解了兩高的工作因為社會發展的迅速，2001年至2011年，十年來增長了十幾倍，相對人力資源沒有翻一倍，很多工作都不能到位，無法使群眾滿意，因此每年兩高的工作報告反對率很高。我們試想，其實其他政府的行政部門也面臨同樣的工作壓力，民怨在基層有增無減。雖然其它經濟領域取得更大的成就，要保持社會穩定發展必須要把基層的民怨減少。

作為監督一府兩院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，工作的壓力也應該是倍增的，可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的人數三十年來沒有多大的變動，代表們沒有感到一點壓力。《監督法》給予常委會監督的權力，普通的代表則沒有太大的管道發揮監督的力量。假如可以好好的發揮二百多萬各級人大代表的積極性，和給予他們哪怕是一點小小的監督力，比如：公安抓人和人民居搜查必須有人大代表簽署才可執行，我相信這樣的小權力可以減少很多民怨。

我建議，把一些基層監督工作的權力委託到各級人大代表，以發揮人大代表的監督力量。